

**就要求取消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居港7年規定
立法會當值議員提出的關注**

背景資料

根據現行政策，香港居民如要享用社會福利，基本原則是必須在港住滿7年。然而，社署署長可行使酌情權，批准向有真正困難但未能符合指定居港規定的人士發放綜援。

行使酌情權時的考慮因素

2. 當局表示，社署署長在決定應否行使酌情權豁免綜援的居港7年規定時，會考慮個案的所有有關因素，以確定申請人是否有真正困難。社署署長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予以考慮，主要的考慮因素包括：

- (a) 申請人抵港後的生計；
- (b) 造成目前困難的原因；
- (c) 在港的資源和可能獲得援助的途徑；
- (d) 是否有其他形式的協助；及
- (e) 申請人是否可返回原居地。

議員的意見

3. 議員認為，社署署長在決定應否行使酌情權時，不應將申請人是否可返回原居地，即上述(e)項，列作考慮因素之一。議員認為新來港人士有基本的權利留在香港居住，當局不應因申請綜援的新來港人士可返回原居地，而斷然拒絕其綜援申請，以致他們生活出現問題，陷入危機。有議員指出，縱使當局一向的政策是鼓勵新來港人士在來港前為自己的生計未雨綢繆，但有新來港人士抵港後因預料不到的家庭變化(例如喪偶或離婚)而頓失生計。亦有議員提出，所有單親的新來港人士應可獲豁免任何須先在港居住的規定，獲得社署酌情批核綜援，以照顧年幼的孩童。

4. 經討論後，議員指示秘書處將上述政策事宜轉交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以考慮作出跟進。

立法會秘書處

申訴部_____

2006年6月27日